

司法院「110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簡章

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如您因交通等因素，未便赴本院工讀，而有意應徵本院所屬之一、二審法院工讀生，可留意本院暨所屬法院網頁刊登之徵才訊息，或電洽本院(02)2361-8577轉分機290，詢問相關事宜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；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
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2萬4000元

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：每日800元，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100元。

(二) 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31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 法學或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彙整等。

(二) 文書或檔案資料之建卡、彙編等。

(三) 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。

(四) 法院網站介面、法學數位教材之改善、協助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戳章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司法院所屬院區(含司法院檔案大樓)

司法院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司法院檔案大樓：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1號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0年7月1日(星期四)至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，計2個月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報名，請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收」，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暑期工讀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並上網公告面試名單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報名人數，超過進用人數，則未符合一、(二)應徵資格之學生，將不通知面試及退件。

(三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110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